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 第3部分：金属铸造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reports for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Part 3: Metal foundry industry

2025 - 06 - 04 发布

2025 - 07 - 05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验收报告内容 .....	1
5 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	2
附录 A（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	4
附录 B（资料性） 验收核查内容表 .....	5
附录 C（资料性）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参考内容 .....	8
附录 D（资料性） 推荐监测分析方法 .....	10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2/T 145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 第 3 部分：金属铸造工业
- 第 4 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
- 第 5 部分：生活垃圾焚烧

……

本文件为DB12/T 1450的第3部分。

本文件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保乐、朱明奕、孙曼丽、张吉、王治民、王艳丽、王超、张丽敏、王雯婧、邓滢琳、曹宇、王浩、黄荣霞、周莹、刘玲、张珺、刘海亮、常文韬、裴康康、刘裔、孙建薇。

##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法律法规,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我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验收报告编制等内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DB12/T 1450的第3部分:金属铸造工业,在遵循总则的规范前提下,明确适合金属铸造工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等内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 第3部分：金属铸造工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属铸造工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内容、编制工作程序及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金属铸造工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DB12/T 14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铸造工业 foundry industry**

生产各种金属铸件的制造业。GB/T 4754中归属金属制品业，分类为黑色金属铸造（C3391）和有色金属铸造（C3392）。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制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来源：HJ 1251—2022, 3.1]

#### 3.2

**铸造 foundry**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

[来源：HJ 1115—2020, 3.5]

#### 3.3

**熔炼（化） melting**

通过加热使金属炉料转变为熔融状态，并调整到铸件所需成分的过程。

[来源：HJ 1115—2020, 3.6]

### 4 验收报告内容

应符合DB12/T 1450.1的要求。

## 5 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 5.1 编制工作程序

编制工作程序分为准备阶段、核查与整改阶段、监测阶段、编写阶段。

### 5.2 准备阶段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全过程验收工作，可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开展。收集的验收资料包括环境保护资料、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资料、图件资料。验收资料清单参见附录A。

### 5.3 核查与整改阶段

#### 5.3.1 核查阶段

核查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 a)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编制及备案等情况；
- b) 建设项目建成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核查金属铸造工业工程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等建成情况、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情况等内容。金属铸造工业工程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B；
- c)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国家相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梳理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对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进一步核实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5.3.2 整改阶段

如核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入后续验收程序：

- a)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不全的或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 b)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c) 应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发现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一致的；
- d) 未完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的；
- e) 建设项目因环境问题被责令改正，尚未整改完成的；
- f) 其他需整改的。

### 5.4 监测阶段

5.4.1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结合验收核查结果，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应包括验收执行标准、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现场验收监测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应按照 HJ 819 做好现场监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作。

5.4.2 依据金属铸造工业行业特点，金属铸造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参见附录C；验收监测推荐监测分析方法参见附录D。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周边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有明确要求的，应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5.5 编写阶段

5.5.1 根据验收收集资料、项目核查情况、验收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及检测报告等内容，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附图附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等。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总则的要求。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验收档案，将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关键材料存档备查。

附 录 A  
(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验收资料清单见表A.1。

表A.1 验收资料清单

资料种类	资料名称	备注
环境保护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如发生重大变动的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如有)等
	环境监理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的
	环境管理资料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处置协议文件(或合同)以及受委托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处理资质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水处理接管协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表及应急演练情况、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等
	其他	与环境敏感目标有关的许可文件、批复文件、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如拆迁证明
与环境保护部分相关的工程资料	设计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保护部分
	工程监理资料	环境保护部分
	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技术文件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设计、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含在线装置)、危废协议、运行记录、环保管理台账等
	工程竣工资料	
图件资料	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标注主要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区、事故收集系统等所在位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应标注敏感目标与厂界或主要污染源的相对位置、距离等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相关平衡图	水平衡图、物料平衡图等
	雨污管网走向示意图	标注工业废水处理站等位置

**附录 B**  
(资料性)  
**验收核查内容表**

B.1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建成情况核查内容见表 B.1。

**表B.1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建成情况核查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生产工艺/主要设施		核查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	粘土砂铸造、树脂自硬砂铸造、水玻璃自硬砂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含金属型覆砂）、消失模铸造、V法铸造、连续铸造、石墨型铸造、陶瓷型铸造等	金属熔炼（化）：冲天炉、感应电炉、燃气炉、其他熔炼设备等
			造型：粘土砂造型设备、自硬砂造型设备、熔模造型设备、壳型机、真空系统、离心机
			制芯：制芯机等
			浇注、冷却：浇注设备等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落砂机、粘土砂砂处理、树脂砂砂处理、消失模和V法砂处理等
		清理：抛丸机、打磨设备等	
	热处理	燃油、燃气、电等	热处理炉等
	涂装	静电喷涂、空气喷涂等	喷涂设备等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燃料储存		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原料及燃料堆场在厂区内布置位置、数量及类型等；储罐类型、规模及数量；其他储存空间/场地（如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原料化学品仓库等）。
	运输		运输设施、运输方式、运输量等。
公辅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供水方式及供水量、最终排放量；给水管线、排水管线和泵站建设情况等。
	供蒸汽		供蒸汽方式；如企业自供汽，核查锅炉型号、蒸发量、锅炉数量、燃料种类、燃料质量及用量等。
	供天然气		供天然气方式及来源：明确市政管道供给，LNG 或 CNG 储罐、撬装气化后供给等。
	供配电		供配电方式、电量等。
	冷却塔		规模、布置位置等。
	固体废物贮存		位置、占地面积及分区布置情况等

B.2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核查内容见表 B.2。

表B.2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核查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类别		核查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厂内废水来源、产生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措施等；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时段、排放去向、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受纳水体或污水处理厂信息等；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砂处理及旧砂再生、清理、热处理、涂装等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各工序废气产生情况、收集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工艺、规模、安装位置等；排气筒数量、参数、排放相同污染源排气筒间距等；采样平台及辅助设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在线监测仪器安装位置、数量、监测因子、验收联网等情况；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来源、污染物种类、收集效率等；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噪声	工程主体及公辅工程（如金属熔炼（化）及辅助设备、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离心机、压铸机、清理打磨设备、真空泵、空压机等）		1.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数量、源强；在厂区分布情况、运行方式；降噪设备及措施（如隔声、消声、减振、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2. 厂界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等； 3.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噪声	配套环境环保处理设施（如除尘系统风机等）		1.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数量、源强；在厂区分布情况、运行方式；降噪设备及措施（如隔声、消声、减振、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2. 厂界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等； 3.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节点、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处置方式、贮存量、暂存间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量及具体去向；暂存间合规性、管理制度；各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转移方式及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处置及运输单位资质、利用处置协议等。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风险区域事故报警系统，危险气体报警器种类、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等； 2. 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事故污水（含污染消防水）和泄漏物料应急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贮存（罐）区防溢流（围堰）尺寸及有效容积等；事故水收集系统有效容积及位置等；事故紧急截断设施，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等； 3. 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材料的配备及储备情况。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设施（防渗层材料、结构、防渗系数等）。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如管道、污水处理池等），其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以新带老”情况		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核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以新带老”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类别	核查内容
<p>注1：废水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内容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其他要求；</p> <p>注2：废气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内容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其他要求；</p> <p>注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设置适用GB 18599相关要求的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的情况，适用符合GB 18597相关要求的情况。</p>		

附 录 C  
(资料性)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参考内容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C.1。

表C.1 金属铸造工业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金属熔炼 (化)	冲天炉、电炉、燃气炉等 金属熔炼(化)炉窑排气 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NMHC)、烟气黑度、铅及其 化合物 <sup>a</sup>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 次不少于2天、每 天手工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sup>e</sup>
		制芯	制芯设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醛、酚类 <sup>b</sup> 、非甲烷总烃(NMHC)、 三乙胺 <sup>c</sup> 、臭气浓度 <sup>d</sup>	
		造型	造型设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醛、酚类 <sup>b</sup> 、非甲烷总烃(NMHC)、 三乙胺 <sup>c</sup>	
		浇注	浇注设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醛、酚类 <sup>b</sup> 、非甲烷总烃(NMHC)	
		清理	清理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砂处理	砂处理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旧砂再生	干法再生设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	
			热法再生设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 烃(NMHC)	
		铸件热处 理	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 烃(NMHC)、烟气黑度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气 筒	颗粒物、苯、甲苯和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NMHC)、总反应活性挥发性 有机物(TRVOC)	
	其他生产 工序或设 备、设施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 施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铅及其化 合物 <sup>a</sup> 、臭气浓度 <sup>d</sup>		
		车间界/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 次一般不少于2天、 每天不少于4次	
噪声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不少于2天,每天 不少于2次,如涉 及夜间生产,每天 不少于昼夜各1次	

类别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b>注1:</b>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应满足 GB 39726、GB/T 16157、HJ 75、HJ 76、HJ/T 397、HJ 819、HJ 905、HJ 1251、DB 12/059、DB 12/524、DB 12/556、DB 12/764等要求，并同步监测废气参数；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应满足 GB 39726、HJ/T 55、HJ 819、HJ 905、HJ 1251、DB 12/059、DB 12/524、DB 12/556、DB 12/764等要求，并同步监测气象参数；废水监测应满足GB 8978、HJ/T 91、HJ 91.1、HJ/T 92、HJ 493、HJ 494、HJ 495、HJ 819、HJ 1251、DB 12/356等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应满足GB 12348、HJ 819、HJ 1251等要求。污染物监测应满足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符合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和质控要求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数据可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b>注2:</b> 餐饮油烟监测按照DB12/ 644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周期为2周期，每周期连续采样5次，每次10分钟；</p> <p><b>注3:</b> 烟气黑度：烟气黑度监测按照HJ/T 398、HJ 1287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周期为2周期，每周期连续观测30分钟，等间隔观测120次，对于烟气排放十分稳定的污染源，连续观测30分钟，等间隔观测60次。</p>				
<p><sup>a</sup> 适用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铸造熔炼；</p> <p><sup>b</sup> 指酚类化合物总量；</p> <p><sup>c</sup> 适用于冷芯盒法制芯工艺；</p> <p><sup>d</sup> 适用于有三乙醇胺制芯工艺的排污单位；</p> <p><sup>e</sup> 废气监测频次和采样要求应符合HJ/T 39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p>				

**附录 D**  
(资料性)  
**推荐监测分析方法**

金属铸造工业推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D.1。

**表D.1 金属铸造工业推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及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GB/T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5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甲醛	GB/T 1551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115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酚类	HJ/T 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一氧化碳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三乙胺	GBZ 160.69 工作场所空气 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胺类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烟气黑度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12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苯、甲苯、二甲苯、TRVOC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8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61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铅及其化合物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及来源
放废气	物	HJ 539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废水	流量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色度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值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T 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废水	总氮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注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选取原则按HJ 819及HJ 1251规定执行；</p> <p>注2：涉及特征污染物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p> <p>注3：待国家发布与本文本附录中污染物测定方法相关标准后，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实施监测。</p>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GB/T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3]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4]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5]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6]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8] GB/T 1551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9]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0]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1]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12]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13] GB 3972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 GBZ 160.69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胺类化合物
- [15]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16] HJ/T 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17]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18] HJ/T 3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19]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20]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21]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吸收法
- [22]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3]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24]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25] HJ/T 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 [26]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27]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28]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9]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0]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31]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2]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3]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34]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35]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36]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37]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8]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39]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40]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41]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42]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43]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44]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45]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46]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47] HJ 539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48]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49]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50]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51]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52]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53]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54]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55]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56]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57]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58] HJ 675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 [59]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60]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61]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62]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63]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64]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 [65]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66]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67]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68]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69]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70] HJ 107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8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 [71] HJ 11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 [72]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73]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74]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75] HJ 115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 [76]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77] HJ 1251 金属铸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78] HJ 1261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79]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80]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81] HJ 12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82]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83]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84]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85] DB12/ 05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86] DB12/ 3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87] DB12/ 5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88] DB12/ 55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89] DB12/ 644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 [90] DB12/ 764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9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 [9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